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鹤壁市教师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鹤壁市教师发展中心天井提升改造（匹克球场地顶棚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鹤壁市教师发展中心天井提升改造（匹克球场地顶棚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陆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3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4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陆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2025年 7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